

法律单行本实用问题版丛书

本书编委会 /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实用问题版

一切为了
解决问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实用问题版

本书编委会 / 编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晖 王美静 朱 莹 李松锋
张丽亚 罗 灿 杨维智 唐敏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用问题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用问题版》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1

ISBN 978 - 7 - 5118 - 2724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保险法—中国 IV.
①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49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实用问题版
本书编委会 /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丁红涛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汪奇峰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4
字数 85 千
版本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724 - 1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帮助读者解决法律问题是我们一如既往的出版理念。让读者用最短的时间,花最少的钱,以最简单的方式,找到自己所面临难题的答案,是我们始终不改的出版目标。

综观我国法律法规类图书,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有的只有法条本身,没有解释说明,鉴于我国法律的专业性,读者自然有很多不理解 and 误解的地方,这种书的实用性不强,参考价值不大;(2)有的在法条中间穿插解释或案例,这虽然增强了图书的可读性,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读者理解法条,但却破坏了法律的完整性,不利于读者把握法条之间的内在联系,在利用法律维权时,往往会顾此失彼;(3)有的虽然以问答形式告诉读者该法的主要问题,但这些问题往往是法条的简单变形,并没有深入地解释法律,也没有结合读者看法律时要解决的问题,没有以“读者为什么看这本书”为中心。

针对以上图书的缺点和不足,我们推出了“实用问题版”系列,该系列有以下优点:

1. 直面问题的基本思路

紧紧围绕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常见问题,想读者所想,急读者所急,最大限度地用法律帮读者解决生活、工作中的难题。

2. 权威完整的法律文本

法律出版社有五十多年的专业法律出版经验,能确保文本的权威准确。完整地给读者呈现法律文本,法条之间不穿插影响整体阅读和把握的注释、案例等附加信息。

3. 易发常见的实用问题

就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碰到的难题,聘请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精心挑选,细致解答。

4. 方便可查的附录资料

附录有相关的索赔流程图、常用文书、法规索引等资料,便于读者使用,也为读者进一步解决问题提供思路指引。

总之,拿起这本书,你既能看到完整的法律文本,也能找到要解决的问题,更能明白你想获得的答案,最后明确下一步该怎么办。当然,这些问题和答案只是初步的提示和思路的选择,只是提供一个方向,并不能直接解决问题。

目 录

上篇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
(2009 年 2 月 28 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一)	40
(2009 年 9 月 21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法》第七条理解的复函	42
(2009 年 4 月 20 日)	

下篇 实用问题

第一章 《保险法》的一般常识	45
1. 保险是什么?	45
2. 保险过程中有哪些基本原则?	45
3. 在我国,哪些主体可以经营保险业务?	45
4. 什么是保险金、保险费和保险费率?	45
5. 什么是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46
6. 什么是再保险?	47
7. 哪些保险活动适用《保险法》?	47
8. 什么是保险行业协会?	47
9. 财产保险合同有哪些具体形式?	47
10. 什么是保险行业的最大诚信原则?	49

11. 什么是保险利益原则?	49
12. 购买保险有风险吗?	49
13. 购买保险如何预防诈骗?	50
第二章 保险合同	51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	51
14. 什么是保险合同?	51
15. 谁是保险合同的订立人?	51
16. 保险合同作为格式合同有什么限制?	51
17. 保险可以随便买吗?	52
18. 投保人填写投保单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52
19. 在签收保险单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53
20. 保险合同何时成立和生效?	54
21.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54
22. 如何审查保险合同?	54
23. 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和保险人分别有什么义务?	56
24. 因代理人过错未对保险条款尽说明义务,后果由谁承担?	56
25. 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会承担哪些法律后果?	57
26. 代理人没有代理权以保险人名义订立合同有效吗?	58
27. 保险合同可否予以变更?	58
二、保险合同的解除	58
28.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可否解除合同?	58
29.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 是否必然有权解除合同?	59
30. 代理人因过错未能发现被保险人不符合保险条件订立保 险合同的是否有效?	59
第三章 人身保险	60
31. 按保险责任分,人身保险产品有哪些种类?	60

32. 什么是人寿保险？	60
33. 什么是定期寿险？	60
34. 什么是终身寿险？	61
35. 什么是两全保险？	61
36. 什么是年金保险？	62
37. 什么是健康保险？	62
38. 什么是疾病保险？	62
39. 什么是医疗保险？	62
40. 什么是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63
41. 什么是护理保险？	63
42. 什么是人身意外险？	63
43. 如何购买养老保险？	63
44. 万能险能作为储蓄替代品吗？	64
45. 如何购买少儿保险？	65
46. 人身保险中的保险利益如何认定？	65
47. 不具备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怎么处理？	66
48. 雇主能否为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	66
49. 投保人申报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有什么后果？	66
50. 投保人可以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吗？	67
51.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是否有效？	67
52. 投保人如何支付保险费？	67
53. 投保人未按期支付当期保险费, 应如何处理？	68
54. 投保后不交保费会被保险公司起诉吗？	68
55. 如果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了, 是否可以恢复？	68
56. 如何确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	69

57. 受益人是否可以变更?	69
58. 在哪些情况下,保险金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69
59. 投保人故意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 责任吗?	70
60. 受益人故意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 责任吗?	70
61. 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吗?	70
62. 被保险人犯罪导致伤亡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 任吗?	71
63. 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是否 有权向第三者追偿?	71
第四章 财产保险	71
64. 何种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71
65.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转让,受让人有何权利义务?	72
66. 财产保险的保险人能否因为保险标的转让要求解除保险 合同?	72
67. 保险标的转让未通知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如何处理?	72
68. 在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和劳动保护等方面,财产保险合 同当事人有哪些权利义务?	73
69. 如果保险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如何处理?	73
70.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减少或者保险价值明显减少对保险合 同有何影响?	73
7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如何处 理?	74
72. 财产保险的标的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要怎么赔付?	74
73. 什么是重复保险?	74
74. 重复保险的情况下,发生保险事故如何进行赔付?	74

75. 如何判断财产损失是否属于保险事故需要理赔?	75
76.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因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而支付 的费用由谁负担?	76
77. 为查明财产标的损失原因的花费由谁负责?	76
78.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全部保险金额的,保险标 的归谁所有?	76
79. 对于第三者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是否有权对第三者 请求赔偿?	76
80. 什么是责任保险?	77
81. 责任保险当事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77
82. 汽车出事故应如何使用汽车保险?	78
83. 房屋险和家财险有何不同?	79
第五章 保险事故的理赔	80
84.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通知保险人有什么后果?	80
85. 理赔时,保险人能不能多次要求补充相关证明和材料?	80
86.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何进行理赔?	80
87. 如何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81
88. 医疗险观察期内出险有赔偿吗?	81
89. 为什么医疗保险不能重复理赔?	82
90. 家庭财产出险后,被保险人应做些什么?	82
91. 如何避免车险理赔难?	83
92. 保险人不及时核定保险事故,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83
93. 保险人理赔有何时间限制?	84
94.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的诉讼时效是多久?	84
95. 保险纠纷的处理方式有哪些?	84
96.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骗保有哪些法律	

后果?	85
97. 什么是保险公估人?	86
98. 保险公估公司可以经营哪些业务?	86
第六章 保险公司和保险经营	86
一、保险公司	86
99. 保险公司的设立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86
100. 保险公司应该是什么形式?	87
101. 保险公司的申请设立程序包括哪些具体步骤?	87
102.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哪些领域?	88
103. 保险公司如何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89
104. 外国保险机构可否在我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89
105. 外国保险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 应当如何处理?	90
106. 保险公司哪些事项的变更需要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 准?	90
二、保险公司的经营解散	90
107. 保险公司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应当承担哪些法 律责任?	90
108. 《保险法》对保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哪些要求?	91
109. 保险公司的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哪些任 职条件?	91
110. 保险公司高管违法给保险公司造成损失如何处理?	92
111. 保险公司因故需要解散的,应当如何处理?	93
112. 从事哪类经营业务的保险公司不得解散?	93
113. 保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怎么办?	93
114. 人寿保险公司依法撤销或者破产,如何维护被保险人、 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94

115. 保险公司如何确保其偿付能力?	95
116. 保险公司的资金应当如何运用?	96
117. 保险公司能否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96
118. 如何处理保险公司相关人员的关联交易行为?	96
119. 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在保险经营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 哪些法律义务?	97
120. 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哪些 行为?	98
第七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99
121. 什么是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99
122.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如何设立和登记?	99
123.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哪些经营管理 条件?	100
124. 个人保险代理人有何从业资格条件及其限制?	101
125.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01
126. 个人代理人在展业过程中不得进行哪些行为?	101
127.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在办理保险业务 活动中不得有哪些行为?	102
128. 违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应当承担哪些法 律责任?	103
129. 因保险经纪公司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 由谁承担责任?	103
第八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103
130.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采取哪些监管手段和措施?	103
131. 哪些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国务院保险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	104
132. 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有权采取哪些措施？	104
133. 在哪些情况下，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保 险公司进行整顿？	105
134. 在哪些情况下，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保 险公司实行接管？	106
135. 在哪些情况下，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向人 民法院申请对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107
136. 在哪些情况下，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保 险公司予以撤销？	107
137. 对于保险公司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 及公司偿付能力的情况，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如 何处理？	107
138. 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 业保险业务的，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08
139. 保险诈骗行为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108
140. 对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在哪 些情形下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108
141. 除行政处罚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人还可能承担哪些 法律责任？	109

上 篇

法 律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